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湘军	翟周违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电子信箱	zytorch@minmetals.com	zytorch@minmet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3,127,497.91	9,136,555,293.95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8,750,908.56	4,354,464,746.68	8.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1,729,810.94	9,062,536,352.40	14.89
利润总额	697,650,405.42	452,852,537.71	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449,810.33	370,946,539.38	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27,683.38	314,963,531.53	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56,177.91	739,465,663.03	4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4.37	增加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3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31	64.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321,060,305	321,060,305	无	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8	212,248,593	0	无	0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45	58,435,410	0	无	0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4,355,22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4,0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0,989,353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84	9,030,23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	其他	0.73	7,779,701	0	无	0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7,576,972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695,7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且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